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志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志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犯行，素行不佳，以徒手方式竊取他人之腳踏車做為代步工具使用，竊得之腳踏車尋獲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、無業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95號

被 告 張志豪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5時52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石昆岳所有之未上鎖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做為代步工具使用。嗣石昆岳察覺遭竊報案，經警據報查獲並扣得該輛腳踏車（已發還予石昆岳）。

二、案經石昆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並經告訴人石昆岳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

01 視器影像擷圖及照片21張附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7 檢 察 官 姚玳霖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0 書 記 官 尤瓊慧

1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5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參考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